

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在参加会议且查阅有关规定并听取董事会介绍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系基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7 日为授予日，以 6.05 元/股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,162,000 股限制性股票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独立董事：王征、马洪、唐斌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